

港股通结算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者买入或卖出港股通股票在半个交易日时，交收日怎样确定？

如果圣诞节前一天(12月24日)、元旦前一天(12月31日)和农历新年前一天(农历腊月三十)为工作日，则香港市场上上述日期为半日市：上午半天交易，且当日不是港股通交收日。而半日市(L日)、半日市前一交易日(L-1日)交易的交收均在L+2日完成；半日市前2个交易日(L-2日)交易的交收在L+1日完成。

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在某年12月22日(周一)买入一手港股通股票，12月22日、12月23日为港股通交易日，12月24日为港股通半日市，12月25日至12月28日为圣诞期间节假日(其中，12月27日及12月28日为周末)。那么，其买入的股票在12月24日(该日非周末)不进行交收，而是在12月29日(圣诞节假期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进行交收。按照此安排，港股通投资者的证券和资金将不能按日常情况到账，故投资者要提前做好相应的资金管理。

二、除法定节假日外，香港市场台风和黑色暴雨期间，港股通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清算、交收安排？

香港市场是台风和黑色暴雨的多发地，对此香港市场有一套既定成熟的做法。遇特定节假日、恶劣天气等情况，香港市场会在交易、清算、交收方面作出特殊的安排，届时中国结算与证券公司的交收安排会相应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情况一：

若当日因八号风球和黑色暴雨天气确认为香港结算的非交收日(9点前发布讯号/预警，且在12:00时仍未解除)。则当日10:30的资金交收暂停(若12点前解除，则开始交收处理)。12点时仍未解除，确认当日为非交收日的，中国结算做以下处理：

对于交收日为当天(S日)的交易应收应付资金、证券组合费应付资金、公司行为类资金及相关证券，交收日均调整为次一港股通交收日(S+1日)。风控资金调整为次一港股通工作日。

对于交收日为S+1日的交易应收应付资金及证券，交收日均调整为S+2日。

当日日终清算处理照常进行。

若香港结算调整后的交收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的，中国结算对当日港股通交收不做延迟交收处理。

情况二：

若八号风球讯号/警告在 9 点之后发布，且 12 点前仍未解除的，香港结算当日将进行证券交收，但资金顺延至下一交收日处理，该日为资金非交收日，但不属于非交收日。该种情况下：

(1) 当日证券交收正常处理。

(2) 10:30 交收批次的交收视情况确定。若讯号/警告在 9:00-10:30 之间发布，则该批次暂停交收；若讯号/警告在 10:30 点之后发布，则该批次正常处理。

(3) 12 点进行交收日历调整，将 18:00 批次的资金交收期调整为 T+1 日。

(4) 当日日终，清算处理照常进行。

投资者可根据具体情形，向证券公司咨询特殊天气情形下，自身具体结算安排。

(注：港股通工作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交收日。)

三、投资者买入港股通股票何时可以享有证券权益？和 A 股有什么区别？

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交收制度，T 日买入港股通股票的投资者，T+2 日日终完成交收后才可以享有相关证券的权益。例如，T+1 日为某只港股通股票发放红利股权登记日，则 T 日买入该股的投资者不能享有该红利。与此不同，投资者投资深市 A 股，T 日买入即可享有相关证券的权益。投资者在做出买入决定时需要特别关注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等信息。提示投资者注意，T 日指港股通交易日，T+1 日指港股通交易日后第 1 个港股通交收日，依此类推。

四、投资者卖出港股通股票何时丧失证券权益？和 A 股有什么区别？

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交收制度，T 日卖出港股的投资者，T 日和 T+1 日日终仍可享有相关证券的权益。例如，T+1 日为港股发放红利股权登记日，则 T 日卖出港股的投资者仍可享有该红利。与此不同，投资者投资深市 A 股，T 日卖出即丧失对相关证券的权益。提示投资者注意，T 日指港股通交易日，T+1 日指港股

通交易日后第 1 个港股通交收日，依此类推。

五、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通股票需要支付哪些税费？

香港市场与内地在税费安排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相关规定缴纳税费。具体，投资者主要需支付交易税费、结算及交收服务费用、存管和公司行为服务费用等税费。详细如下：

大类	小类	项目	缴付对象	收费/计算标准
交易税费 (交联交所或由联交所代收)	交易税费	印花税	香港印花税署	双边，按成交金额的 0.1% 计收(取整到元，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
		交易征费	香港证监会	双边，按成交金额的 0.0027% 计收，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交易费	联交所	双边 0.005% (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交易系统使用费		双边，每笔交易 0.5 元港币
结算收费 (交香港结算)	结算及交收服务	股份交收费	香港结算	双边，按成交金额的 0.002% 计收，每边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元港币及 100 元港币(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存管及公司行为服务	证券组合费	香港结算代理人	根据持有港股的市值设定不同的费率，详见证券组合费费率表

另外，提示投资者注意，若投资者在沪港通下港股通与港股通持有同一只港股，其所需缴纳的税费按两个市场分别收取。具体沪港通下港股通税费安排请参见沪港通相关规则指引。

六、对于港股通而言，证券组合费是什么费用？怎样收取？

证券组合费是指香港结算根据中国结算名义持有账户每自然日日终港股持有市值，按逐级递减的费率标准，所计收的存管和公司行为服务费用(详见下表)。

持有港股的市值(币种:港币)	年费率
小于或等于港币 500 亿元	0.008%

大于港币 500 亿元，小于或等于 2,500 亿元	0.007%
大于港币 2,500 亿元，小于或等于 5,000 亿元	0.006%
大于港币 5,000 亿元，小于或等于 7,500 亿元	0.005%
大于港币 7,500 亿元，小于或等于 10,000 亿元	0.004%
大于港币 10,000 亿元	0.003%

香港结算为了简化对内地市场的相关收费项目，对港股通持股统一收取证券组合费，以代替香港结算针对香港本地市场原收取的证券存管、代理人服务等多项费用。中国结算依据相同标准，对每个持有港股的 A 股证券账户进行收取。

(免责声明：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供稿人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